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邵军）

本人邵军，截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任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责，严格要求自己、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全年无缺席应参会会议，所有审议议案均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未出现异议情形，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与专业支撑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2 月生，汉族。管理学（会计）博士，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曾历任辽宁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上海立信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副主任、会计与财务学院院长、会计学院院长等。曾任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东政法大学商学院教授。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严格恪守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经自查，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综上，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无任何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利害关系，能够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等相关会议，通过电话会议、现场会议、实地考察等方式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及交流，保证及时获悉重大事项进展，全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和财务状况；对于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审议议案及资料，本人均认真审核，从公司实际业务出发并结合本人的专业特长，公平公正独立地发表意见。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 7 次董事会，无缺席会议，共审议 55 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参会方式	议案审议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3. 17	线上参会	审议通过了提质增效方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3. 21	线上参会	审议通过了终止发行可转债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4. 18	现场参会	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年报、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日常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等 20 项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4. 25	线上参会	审议通过了 2025 年一季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 8. 25	现场参会	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半年报、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 3 项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 10. 27	现场参会	审议通过了 2025 年三季报、变更《公司章程》及部分配套制度等 12 项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 12. 3	线上参会	审议通过了部分制度修订、董事会换届选举等 17 项议案

报告期内审议的 55 项议案涵盖公司经营规划、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制度修订、董事会换届等重大事项，本人均对议案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结合专业判断投赞成票，无回避表决、弃权或反对情形。

（二）出席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出席 4 次股东会，分别是 2024 年年度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度无缺席公司股东会的情形。本人出席股东会期间，认真听取股东提案及意见，就中小股东关注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问题进行现场解答，监督股东会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并线上出席会议 4 次，共审议 15 项议案。牵头组织委员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专项审核，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前置沟通，对审计重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专业指导意见，对上述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 4. 8	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2024 年年报、日常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 11 项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 4. 18	审议通过了 2025 年一季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8. 15	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半年报以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10. 22	审议通过了 2025 年三季报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线上出席会议 1 次，共审议 1 项议案，且赞成该议案。具体

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 4. 8	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 2025 年度参加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董监高薪酬、关税问题、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等事项进行讨论，本人利用专业知识优势发表了专业意见。

（五）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期间就审计重点及进程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团队进行了及时沟通，听取并审阅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工作总结、审计工作计划等，就公司生产运营、内部控制、财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勤勉尽责，认真履职；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有效发挥了监督职能，积极推动董事会及经营层按照规范和高效的标准运作，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护。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认真听取参会股东的建议与诉求，并在年度股东会上汇报了独立董事履职报告。此外，参加了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会议、业绩说明会等公司会议，同时参会期间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考察和调研，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随时保持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等情况，报告期现场工作时间共计 21 天。

（八）参加培训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参加了“2025 年第 3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认真学习了相关课程，并积极了解新制度的要求，不断开拓履职视野，提升履职水平。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管理层积极与我进行沟通交流，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

大事项进展情况，保证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能对我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我的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和审核：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本人参加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收到会议通知后本人及时审阅了议案，对 2024 年度、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和预计情况进行了认真查阅和分析，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且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二）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

本人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了《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事项，并认真审阅了提名委员会提报的相关资质。本人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独立性、专业能力进行逐项核查，确认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换届选举的合规性。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估，经过本人与其他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沟通讨论，一致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其独立性、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对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并持续关注其推进落实情况，直至现金分红完毕。本人审核后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政策，分红比例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兼顾了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和股东的投资回报，具备可执行性。

（五）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非独立董事与高管的薪酬根据公司实际运营状况及相应绩效考核实施，薪酬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报告披露前，未发现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七）对外担保情况

本人严格审核了担保方与被担保方的情况，对担保的金额和用途以及风险情况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强调担保事项是监管部门以及投资者密切关注的事项，并评估了担保的合理性、合法性以及公司审议流程的合法合规。

（八）终止发行可转债事项

自公司可转债发行方案披露后，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对公司募投项目的经营产生了不确定性，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经评估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于 2025 年 3 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审议决定终止发行可转债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

